

她时代观点

# “最绿色婚礼”很浪漫

文/何勇

素食,老宅子,有机农园,芭蕉叶做的地毯,11月22日,在福建福州闽侯荆溪农场,一场环保绿色的婚礼,让来宾们感觉身心都很舒服。伴手礼也是新娘亲手制作的精油唇膏,婚礼现场,新娘也是素颜。这场婚礼被誉为“最绿色婚礼”。(12月3日《东南快报》)

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,婚礼是人生当中最重要的大事之一,“一辈子只有一次”。所以,每一位新郎、新娘都想给自己留下一个浪漫且值得回忆的婚礼,人人都在婚礼上下足功夫,争取与众不同。但是,近年来,在攀比风气影响下,婚礼逐渐偏离了作为

婚姻仪式的应有轨道,沦为人与人之间相互攀比的道具,完全成了烧钱游戏。不管是越来越流行的西式婚礼,还是传统的中式婚礼,都走上了讲排场、奢侈浪费的道路,把婚礼规模与气派与否当成了婚姻是否幸福的衡量标准。

然而,所有人都很清楚,婚礼只不过是结婚仪式中的一个环节,与婚姻幸福之间毫无必然关系。相反,新婚夫妻“打肿脸充胖子”,耗费巨资举办婚礼,乃至不惜借钱办豪华婚礼,让自己背负沉重的债务负担。如此一来,可能让夫妻之间因为经济问题而伤害两人感情,不利于婚姻的延续。从这个角度说,举办奢华婚

礼,有时不但不能增进夫妻之间的感情,相反可能成为夫妻感情恶化的因素之一。

事实上婚礼对于情侣来说,浪漫和难忘才是重点。花重金打造的奢华婚礼,但由于与别人婚礼大雷同,甚至连司仪台词说的都一样,这样的婚礼不管耗资多少,都不算是一个让人难忘的婚礼。相反,新郎、新娘两人按照自己的想法,共同用心、出力打造的“最绿色婚礼”,不只是花钱少,符合当下全社会都在倡导的节俭之风。更重要的是,由于“最绿色婚礼”本身独一无二,凸显了情侣两人的个性,真正专属情侣二人所有,这才是真正难忘的婚礼,也才是浪漫的婚礼,必将

成为夫妻二人永久的记忆,带来无尽的回味。

再者,在新世纪,绿色生活和生态环保理念已经深入人心,是社会的主流和发展方向。情侣举办生态环保的“最绿色婚礼”,毫无疑问,这符合绿色生活和生态环保的理念,属于真正的时尚婚礼,体现的是时尚潮流。

总而言之,新婚夫妻与其在婚礼上铺张浪费烧钱,不如把婚礼的形式转为婚姻的内涵,两人共同花心思举办属于自己的简单的“绿色婚礼”,留下真正美好、浪漫的一刻,并通过共同打造“绿色婚礼”增进夫妻感情。

教育评弹

# “婚后读莫言”问题没这么简单

文/张兰军

莫言11月30日在中山大学作讲座时,一中学生“抢麦”提问:“老师要求看莫言小说,可是小说一开头就有许多性行为描写,怎么办?如何看待?”全场哗然。莫言有些坐不住,随后直言,“现在不要读我的小说,等长大结婚后再读。”(12月2日《重庆晚报》)

“童言无忌”。学生问出这样的问题,别说莫言,就是当事学生的老师,恐怕也想不到。而这后一个“想不到”,恐怕不只观念因素,更与老师的阅读面与相关知识储备有关。

莫言的许多小说,有不少性描写,甚至不少是“开门见山”。出于创作需要,这无可厚非。但对接到未成年入身上,应属“儿童不宜”。故而,在推荐、引导学生阅读时,因书制宜,择善而读,不可缺少。问题是,对当下许多语文老师而言,别说精品细读,就是简单的粗略浏览,又有多少人能做到?到头来,以己“昏昏”,又怎能使学生“昭昭”?

其实,对其它中外名著、经典作品的阅读,又何尝不是如此?讲解《红楼梦》,老师只对其中的《葫芦僧判断葫芦案》、《刘姥姥三进大观园》有所了解;分析《水浒》,除《林教头风雪山神庙》、《和尚倒拔垂杨柳》,再难言其它。至于国内最高文学奖、诺贝尔文学奖等,其每届获奖者何人?具体作品又是什么?恐怕更“不知有汉,无论魏晋”了。如此之下,当老师本身在良好阅读习惯上乏善可陈,在阅读储备量上可怜巴巴时,即便只给学生“一碗水”,也难免捉襟见肘。

另一方面,孩子们阅读莫言(或其它名家),出现“青春期”困惑,“性趣式”尴尬,出版发行部门也有责任。要知道,大凡名家,其“一‘作’成名天下知”背后,是其更多作品的“烘云托月”,是作家对其它姊妹门类的融会贯通。以莫言为例,他不仅善写小说,还喜爱写散文,比如写母亲,写乡村风景,写读书的……整体观之,其作品描人性复杂,写社会广袤,林林总总,蔚为大观,但若细品,其实不乏那么多的亲情乡情、“书”情画意。作为出版发行部门,应在策划、选题、出版时,既仰望大师,又胸有孩子,量身定制出更多“补钙、健脑、益智”的青少年文化“套餐”。

一个不会阅读、不爱阅读的民族,是没有希望的民族。而要提高我们民族的整体阅读水准,长远看来,还要从孩子抓起。而这,既涉及老师(尤其语文老师)的文化修养、阅读品位,又牵联出版部门的科学策划、精心配制。只有当教师日常将阅读当成一种生活,一种习惯,只有出版部门在“烹制”时,“食”不厌精,“书”不厌精,再加上高考的正确导向,社会各方的积极配合,孩子们的阅读才会更健康更富营养,我们这个民族才会更蒸蒸日上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23)。

社会观察

# 柔情的“禁酒判决”维护了家庭的和谐

文/郭元鹏

宿迁市沭阳县男子孙诚(化名)时常酗酒,而且在酒后对妻子和子女实施家庭暴力。今年7月份,孙某酒后滋事,被沭阳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五年。孙诚醉酒闹事已多次,以后再犯怎么办?对此,经沭阳县检察院建议法院作出江苏省首例“禁酒令”,要求孙诚在今后五年内滴酒不沾,一旦饮酒,缓刑就将变成实刑。12月2日,法院采纳检方意见向孙诚开出了一张“禁酒令”。(12月3日《现代快报》)

在以往的时候,法院的判决往往会一判了之。按照法律程序、法律标准,该怎样判决就怎样判决,有没有问题?从法律的角度来说,是没有问题的,因为法律条文已经执行,因为法官工作已

经结束。但是,真的一点问题也没有吗?如果从社会的角度来说,就是有问题。

就拿这个经常酗酒殴打妻子和女儿的男子来说,他酒后寻衅滋事已经成为了习惯。按照法律规定他是可以获得实刑的,但是考虑到他是一家之主,家里的经济来源还要依靠他,如果因为酒后滋事殴打妻子女儿就将他投入到大牢里,家庭也会因此陷入困境之中,所以法院考虑到实际情况,给他实施了缓刑的判决。但是,如果因为要照顾家庭就在判处了缓刑之后,不管不问,也是可能发生问题的。他兴许就会再次因为酗酒而出现问题,危害家庭、危害社会。如何解决这一棘手问题?当地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想到了这个办法,在判处了缓刑之后,开出了江苏首张具有法律意义的“禁酒令”。

当然,一个“禁酒令”未必就能完全解决问题。孙诚或许会因为对酒的依赖性,依然会故伎重演。正是考虑到了这一点,法院又采取了后续的措施,让当地社区组织以及他的邻居负责监督他,如果其在缓刑期间再次喝酒,将把缓刑立即变成实刑。这样的判决是柔情的,既可以保证不因判刑把一个家庭推入到困境之中,也能不至于因为该男子的再次酗酒影响家庭生活。这样,才能构建一个更加和谐的社会和家庭。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。细胞出了问题,则会影响社会。对于牵涉家庭的案件判决,就应该坚持这种法律柔情的标准,不能是一判了之,而应该是主动将法律的手掌继续延伸。向酒鬼开出“禁酒令”这样的事情很新鲜。相信,这个经常酗酒的

男子会有所顾忌的。

现实生活中,法院的判决往往存在一判了之的情况。妻子打了孩子,被判刑了,结果孩子没人照顾了;丈夫打了爹妈,被判刑了,结果爹妈没人赡养了;丈夫打了妻子,被判刑了,结果一个家庭的收入来源就没有了,家庭从此陷入困境。完全依照法律的判决,虽然法院的责任已经完成,法官的工作已经完成,但是,此后引发的社会问题却没有真正的解决。这样的一判了之,对于法律纠正社会乱象的本意来说,未必就是完美的。有的时候法律的强硬也需要法律的柔情来互补。

向酒鬼发出必须滴酒不沾“禁酒判决”的办法虽然好,但是也还有遗漏之处,这种强硬的“禁酒令”,如果能配合上“强制戒除酒瘾”措施就会更加完美了。

# “境外生育”被罚具有标本意义

文/汪昌莲

珠海的兰某夫妻在香港生育了第一个孩子,孩子已取得香港合法居民身份。5年后,两人又在珠海生育第二个孩子,但半年后便收到了计生部门征收社会抚养费近20万元。兰某夫妻认为超生并不包括“境外生育”,计生部门则认为法律规定计生政策适合省内及省外的超生,“省外”包含“境外”。(12月2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根据有关规定:中国内地居民在香港或国外生育二胎,只要孩子回到内地在两年内住满18个月,就被视为“超生”,应依照国家和地方计生政策接受处罚。但同时又规定,出生在香港的子女如果没有确定是否回内地入户,则暂不征收社会抚养费。显然,兰某夫妻在钻计生政策的空子,打了超生“擦边球”。对此,

珠海计生部门认定“境外生育”也受国内计生政策调节,不管是生育头胎还是二胎,只要超生就必须接受处罚,具有标本意义。

香港《基本法》规定,在香港境内出生的婴儿即可获得香港出生证明(又称“出世纸”),进而可申请香港居留权并成为永久居民;孩子日后亦可享受香港居民的特权——免费医疗及九年义务教育,一百多个国家免签证等等。这也是内地孕妇争先恐后地赴香港生育的根本诱因。此前,文体双栖明星田亮在香港生育二胎,因孩子“成为香港永久居民”,而



被暂缓征收社会抚养费,成功打了一次超生“擦边球”,在社会上饱受诟病。

然而,内地精英阶层盛产出成千上万的“香港仔”,将来香港会因此承受沉重的人口负担,同时也会给住房、教育、交通、就业等诸多方面带来消极影响。特别是,赴港生育者,一是为了移

居香港,二是为了打超生“擦边球”,逃避内地的计生政策,制造社会不公。鉴于内地居民赴港生育现象,引发了诸多消极因素,特区府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加以限制,但效果甚微。可以说,香港与内地政策不一,态度模糊,管理滞后,助长了内地居民赴港生育之风,当引起两地高度重视,加以规范管理。

首先,香港政府应从法律层面设置更高的“门槛”,限制内地居民赴港生育;同时,做好与内地计生政策的对接转移,不留漏洞。特别是,中国内地应借鉴珠海做法,及时调整计生政策,针对“境外生育”,一律受国内计生政策调节。比如,对于不符合生育政策,在香港出生且获得香港籍的孩子,不管是头胎还是二胎,均定性为超生,进行严厉查处。